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全部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拟采取公开挂牌、协议转让等方式磋商确定，需履行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审批结果、交易对象、交易价格及最终成交与否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为压降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比和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，同时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、改善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，并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小微企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全部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，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、协议转让等方式磋商确定，由于参考标的公司账面值1.8亿元，再结合近期市场上标的公司的可比股权交易定价，预计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。

公司自2014年1月26日起成为中小微企业的股东，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为14.1888%，对应出资额为14,750万元。2017年5月，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增资2,200万元，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为17.393%，因中小微企业尚未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故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仍为14.1888%。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为实际持

股比例，即 17.393%（对应出资额为 16,950 万元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因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，若涉及关联交易，后续将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074351938A

3、法定代表人： 周欣华

4、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五层 4503、4504、4505 单元

5、类 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6、注册资本： 103,956 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 2013 年 7 月 18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 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管理、投资顾问、投资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从事网上电子商务、信息咨询（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受托资产管理（不含保险、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光电子设备的开发与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9、主要股东（工商登记数据）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深圳市南舟投资有限公司	18.6887%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4.1887%
深圳市天帆达实业有限公司	12.4668%
深圳市梦之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5.7717%
深圳市弘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	5.0021%
剩余其他股东合计持股	43.882%
合 计	100%

10、公司持有的中小微企业全部股权已质押给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，同时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安排向法院申请解冻。

11、经查询，中小微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中小微企业尚存在分红纠纷诉讼，相关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公司拟参考近期市场上标的公司的可比股权交易定价，以及参考标的公司账面值 1.8 亿元，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、协议转让等方式磋商确定。本次交易涉及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尚未签订，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。

四、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安排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，切割非核心业务、优化对外投资管理，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。

本次交易若能达成，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六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、交易价格和股权成交比例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尚未签订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不确定，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